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28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
部分條文修訂。

依據：經本校115年3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通過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符合行政實務與勞基法，修訂第二、三、八點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法規如附件。
- 三、上開要點可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規章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學發展中心楊羽汶小姐